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10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9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秀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羅中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被 告 陳百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5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中辰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三第1、2行所載「14時30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與公園一街附近工地」，應更正為「14時32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

01 前」；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羅中辰於本院準備程序
02 時及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
03 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貳、本院另補充理由如下：

05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下稱系爭公然侮辱規定）
06 之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名譽權雖非屬憲法明
07 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
08 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保護之
09 名譽權保障範圍，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
10 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
11 為重要公眾利益。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
12 一人之客觀評價，是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
13 害其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
14 辱性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
15 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
16 對抗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然
17 如一人之侮辱性言論已足以對他人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
18 害，立法者為保障人民之社會名譽，以系爭公然侮辱規定處
19 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於此範圍內，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
20 又系爭公然侮辱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
21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22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23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24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5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6 由而受保障者。是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
27 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
28 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
29 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
30 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
31 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

01 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
02 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
03 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
04 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及理由意
05 旨參照）。次按系爭公然侮辱規定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
06 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
07 形。所謂「公然」，乃足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
08 見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共聞或共見為必要。而其語
09 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言，
10 從而如僅謾罵他人而未指明具體事實，應屬公然侮辱。倘與
11 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已具針對
12 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者已可感
13 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使該特定
14 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價，而與刑
15 法第309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6 第36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依被告甲○○於警詢時供稱：我跟老公喝酒醉，在工地裡打
18 乙○○的同事，乙○○上前制止勸架，我跟老公與乙○○起
19 衝突，後來要下班了，乙○○在樓下不讓我回家，一直衝著
20 我來，我就罵他垃圾、沒有爸媽的小孩等語（見偵卷第57、
21 58頁），可知被告甲○○先與同事發生肢體衝突，告訴人即
22 被告乙○○（下稱被告乙○○）始上前勸架制止，被告甲○○
23 因此心生不滿而與被告乙○○發生爭執，並以臺語對被告
24 乙○○稱：「垃圾」、「沒有爸爸媽媽的囡仔」等語，依其
25 表意脈絡而言，顯然係因可歸咎於己之因素而導致本案後續
26 紛爭，竟仍出言譏罵被告乙○○，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
27 以恣意攻擊，故意發表貶損他人社會名譽之言論。又案發地
28 點為一般道路，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
29 且案發時有諸多被告甲○○、乙○○之同事在場聽聞，參諸
30 上開侮辱性言論之含義，顯與公共事務議題無關，無助於公
31 共事務之思辯，亦非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依社會

01 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被告乙○○造成精神上痛苦，
02 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造成不利影響，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03 之範圍，足以對被告乙○○之真實社會名譽造成損害，核與
04 公然侮辱之構成要件相符。此外，被告甲○○於案發時為智
05 識正常之成年人，自應明知上開侮辱性言論足以損害他人之
06 社會名譽，堪認確有公然侮辱之故意甚明，是被告甲○○所
07 為公然侮辱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之依據：

09 (一)核被告甲○○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
10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被告甲○○、羅中辰如附件犯罪事實
11 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乙○○如
1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3 罪。

14 (二)被告甲○○、羅中辰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傷害犯行，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甲○○、羅中辰徒手接連毆打被告乙○○之行為，各係
17 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所為，所侵害者亦為被告乙○
18 ○之同一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9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0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1 較為合理，應均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2 (四)被告甲○○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犯行，犯意各別、
2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羅中辰及被告
25 乙○○均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僅因同事間糾紛發生爭執，
26 被告甲○○竟公然對被告乙○○辱罵侮辱性言詞，並與被告
27 羅中辰共同傷害被告乙○○；被告乙○○則持鐵棍恐嚇被告
28 甲○○，顯見其等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法益之法治
29 觀念均待加強，殊值非難，兼衡被告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
31 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因一造未出席而未能達成調解之態

01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六)至被告乙○○持以恐嚇之鐵棍，雖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4 然係於案發現場之地上所拿取，並非其所有之物，且未經扣
05 案，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7 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309條第1項、第41條
08 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陸、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書記官 魏妙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4 下罰金。